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鉴于上述两项综合授信即将到期，中钢设备拟继续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继续向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两项综合授信均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2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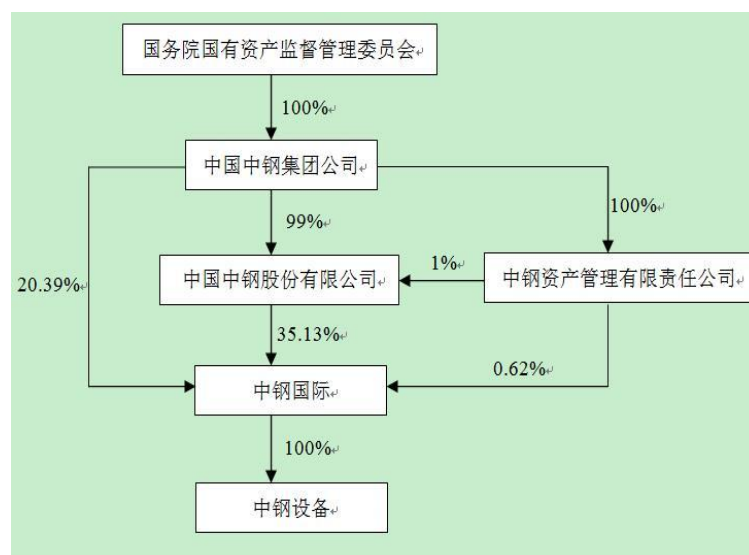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11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

中钢设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钢设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7 亿元	126.81 亿元
负债总额	104.63 亿元	95.71 亿元
净资产	28.34 亿元	31.10 亿元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1 亿元	15.28 亿元
利润总额	6.39 亿元	1.28 亿元
净利润	4.75 亿元	0.99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钢设备拟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远期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本外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中钢设备拟向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

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或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中钢设备的经营发展，满足中钢设备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中钢设备与浙商银行、江苏银行所形成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中钢设备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中钢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13,000 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